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科委发〔2014〕57号

各区县（自治县）科委，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科技部门，在渝高校、科研院所，市级以上各园区，有关企事业单位：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4年6月26日市科委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年7月3日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渝科委发〔2014〕57号

**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政府科技资源分配的公正性、有效性及科技计划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与信用水平，根据国家科技部《关于在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中建立信用管理制度的决定》（国科发计字〔2004〕225号）、《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科技部令第11号)](http://www.baidu.com/link?url=lI5PvEMDkIGXKOBFs9pdxJWspWfK-sB7AsCRF_IWcf0mAXbJzmG3R1pvZHAfIHNgu4LcBwsd0Ub8SGsKiuCdTQyCBJWp7ozPSRSEmQbhbKS)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计划信用管理（以下简称信用管理）是指市科委在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结题等环节中，对执行或者参与市科委各类科技计划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评估专家及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的科研不端和失信行为进行客观记录、评价和处理的有关工作。信用管理的结果是科技计划管理和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条** 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尊重科技活动自身规律，着力培养形成自我约束与自我调节机制，保护科技创新的积极性。

**第四条** 发展计划处负责重庆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数据库（以下简称“信用库”）建设，并牵头组织实施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工作；各项目管理处室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根据各自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中的职能分工，负责记录相应的信用管理信息并录入“信用库”。

**第五条** 市科委根据科技计划信用记录对各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记分和评价。同一责任人或者单位有两种责任主体身份的，对两种身份进行独立记分，分数叠加后统一评价。

**第六条** 市科委对各相关责任主体实行科技计划信用记分制。科技计划信用记分初始分值为10分，当相关责任主体出现科研不端和失信行为时，根据科技计划信用记录扣减相应分值。

相关责任主体为项目承担单位或者评审评估机构或者专家的，当前的信用分值计算方法为初始信用分值减去当月前36个月的信用记录扣分总和。

相关责任主体为项目负责人的，当前的信用分值计算方法为初始信用分值减去当月前60个月的信用记录扣分总和。

**第七条** 科技计划信用评价按照当前分值高低排序分为四个等级，由“信用库”自动生成，其中：分值10-8(含8分)为良好、分值8-5（含5分）为一般、分值5-2（含2分）为较差、2分以下为严重失信。

信用等级为“良好”的,市科委对其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支持、评审评估委托、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奖励评定以及组织推荐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信用等级为“一般”的，市科委对其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支持、评审评估委托、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奖励评定以及组织推荐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等方面时应当予以关注并慎重考虑，必要时可追溯信用历史分值。

信用等级为“较差”的，市科委对其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支持、评审评估委托、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奖励评定以及组织推荐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等方面时予以限制。

信用等级为“严重失信”的，市科委将其列入“黑名单”,取消其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支持、评审评估委托、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奖励评定以及组织推荐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第八条** 相关责任主体对信用记录如有异议，可向市科委提出申诉。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 --- |
| **信用计分标准** |
| **主体** | **行为范畴** | **失信内容** | **行为等级** | **扣分值** | **信用记录有效期(月)** |
| 单位 | 道德规范 | 恶意注册虚假信息 | 非常严重 | 10 | 36 |
| 道德规范 |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项目评审评估与管理 | 非常严重 | 10 | 36 |
| 行为规范 | 项目执行过程中因管理不善造成项目终止 | 　 | ★ | 36 |
| 行为规范 | 未尽管理职责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期结题 | 　 | ★ | 36 |
| 行为规范 | 未按要求履行项目资料的审核职责 | 　 | ★ | 36 |
| 行为规范 | 挪用、侵占国家财政经费 | 非常严重 | 10 | 36 |
| 行为规范 | 无正当理由不配合项目管理工作 | 严重 | 5 | 36 |
| 行为规范 | 未建立或者未执行科研经费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 | 严重 | 5 | 36 |
| 行为规范 | 科研设施设备及科研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 | 一般 | 1 | 36 |
| 行为规范 | 受到暂停拨款处理 | 一般 | 1 | 36 |
| 行为规范 | 未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一般 | 1 | 36 |
| 行为规范 | 受到通报批评或者限期整改处理 | 一般 | 0.5 | 36 |
| 行为规范 | 其他违反经费管理规定的行为 | 一般 | 0.5 | 36 |
| 评估机构 | 道德规范 | 恶意注册虚假信息 | 非常严重 | 10 | 36 |
| 道德规范 | 弄虚作假，骗取专业评估机构资格 | 非常严重 | 10 | 36 |
| 道德规范 | 违反保密规定，擅自泄露委托评审评估事项及评审评估结果 | 非常严重 | 10 | 36 |
| 道德规范 | 伪造或涂改专家评审评估意见 | 非常严重 | 10 | 36 |
| 道德规范 | 收受评审评估对象财物，接受不应当由评审评估对象提供的各种便利 | 非常严重 | 10 | 36 |
| 行为规范 | 评审评估严重有失公平、提供虚假报告或者报告内容失实 | 严重 | 5 | 36 |
| 行为规范 | 未按期完成委托的评审评估事项 | 一般 | 2 | 36 |
| 专家 | 道德规范 | 恶意注册虚假信息 | 非常严重 | 10 | 36 |
| 道德规范 | 收受评审评估对象财物，接受不应当由评审评估对象提供的各种便利 | 非常严重 | 10 | 36 |
| 行为规范 |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 非常严重 | 10 | 36 |
| 行为规范 | 项目评审评估中严重有失公平或者评审评估意见与评估内容严重不符 | 严重 | 5 | 36 |
| 行为规范 | 为相关利害关系人牟取利益或者影响评审评估结果 | 严重 | 5 | 36 |
| 行为规范 | 擅自复制、留存、泄露评审评估项目相关信息 | 严重 | 5 | 36 |
| 行为规范 | 无正当理由缺席或者未按规定完成评审评估任务 | 一般 | 2 | 36 |
| 个人 | 道德规范 | 恶意注册虚假信息 | 非常严重 | 10 | 60 |
| 道德规范 |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项目评审评估与管理 | 非常严重 | 10 | 60 |
| 道德规范 | 提交的相关材料中存在伪造、篡改、剽窃的内容 | 非常严重 | 10 | 60 |
| 行为规范 | 非免责项目终止 | 非常严重 | 10 | 60 |
| 行为规范 | 违反财经纪律，挪用、侵吞国家财政经费 | 非常严重 | 10 | 60 |
| 行为规范 | 受到暂停拨款处理 | 严重 | 5 | 60 |
| 行为规范 | 虚报、冒领项目经费 | 一般 | 3 | 60 |
| 行为规范 | 违规开支项目经费 | 一般 | 3 | 60 |
| 行为规范 | 无正当理由不配合项目管理工作 | 一般 | 3 | 60 |
| 行为规范 | 科研设施设备及科研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 | 一般 | 2 | 60 |
| 行为规范 | 未按期结题的 | 一般 | 2 | 60 |
| 行为规范 | 其他违反经费管理规定的行为 | 一般 | 2 | 60 |
| 行为规范 | 受到通报批评或者限期整改处理 | 一般 | 1 | 60 |
| 行为规范 | 未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的 | 一般 | 1 | 60 |
| 说明：“★”标记的记分方法为：(新增违规项目数/该单位在科委项目管理系统中承担的项目(在研和已结题))\*10。 |